

# 勞保年金給付介紹

壹、 前言

貳、 勞保年金給付之優點

參、 勞保各項年金給付之內涵

一、 年金給付之申請與核發原則

二、 老年年金給付

三、 失能年金給付

四、 遺屬年金給付

肆、 勞保與國保之銜接與競合

伍、 結語

#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

## 壹、前言

依據內政部統計，60 歲以後平均餘命 22 年，而 96 年勞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平均年齡為 57.76 歲，平均每件老年給付金額僅 107 萬餘元，實不足以保障勞工退休後平均 22 年或更長久之老年生活所需。

舊制勞保給付係一次給付，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，或因投資不當、供子孫花用、甚或遭人覬覦騙取而瞬間一無所有，致使老年生活頓失依靠，也無法確保其遺屬之長期生活。

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長期經濟生活保障問題，政府自民國 82 年 4 月起即開始著手規劃老年年金制度，92 年 4 月曾將老年年金草案送立法院審查，惟因屆期不續審退回；至 96 年 5 月更將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一併納入年金規劃，並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，惟再度因屆期不續審退回；其間修正草案歷經多次朝野協商及不斷修正，再於 97 年 2 月 15 日重送立法院審查，終於在 97 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將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立法過程極為艱辛，勞工保險自此正式邁向年金化，為勞工朋友提供更完善的勞保保障體系。

## 貳、勞保年金給付之優點

### 一、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雙軌併行，勞工或其遺屬可自由選擇

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原有之勞保給付權益不受影響，勞工或其遺屬可以在請領老年、失能或死亡給付時，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。

### 二、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且安定的生活保障

年金給付係按月領取，既安全又有保障。老年年金可提供被保險人老年退職後安定之生活所需，亦得視個人退休需求而選擇延後或提前請領；失能年金並有加發眷屬補助，可確實保障因重度殘廢不能工作之被保險

人家庭經濟生活；遺屬年金另有遺屬加計，可提供被保險人遺屬長期之生活照顧。

### **三、活到老領到老，保愈久領愈多，三種年金得相互轉銜，保障完整**

勞保年金是按照實際保險年資為計算基礎，沒有年資上限，所以保險年資愈久，未來領取年金給付金額愈高。且年金得相互轉銜，於領取老年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，其遺屬亦得改領遺屬年金，所以勞保年金制度極具保障完整性。

### **四、領取年金可以避免因通貨膨脹導致給付縮水**

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，年金給付金額會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來調整，所以，年金給付是對抗通貨膨脹之最佳選擇。

### **五、提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基本生活保障**

為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獲得最基本之生活保障，勞保年金規範各項年金給付之最低基礎保障金額，老年及遺屬年金給付最低保障金額為 3,000 元，失能年金給付為 4,000 元。

## **參、勞保各項年金給付之內涵**

### **一、年金給付之申請與核發原則**

#### **(一) 提出申請，按月發給**

- 1、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。
- 2、年金給付經審查應予發給者，自申請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，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；每月應發給之年金給付，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發給。例如：被保險人於 98 年 7 月申請老年年金給付，本局應於 98 年 8 月底前將 7 月份的年金給付匯入申請人帳戶，並發給至其死亡當月份止。(註：申請之當月，係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達保險人之日期為準。)
- 3、年金給付係匯入申請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。

## (二) 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

- 1、「年金給付」及「老年一次金給付」：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；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，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。
- 2、「依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」：仍同舊制規定，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；參加保險未滿 3 年者，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。
- 3、「其他現金給付」：仍同舊制規定，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；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，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計算。
- 4、「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」：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 1 級。但連續加保未滿 30 日者，不予合併計算。

## (三) 保險年資計算方式

本條例修正施行後，不論是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」或是「三種年金給付」，於計算給付標準時，如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，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；未滿 30 日者，以 1 個月計算（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為止，小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例如：實際投保年資 16 年 3 個月 15 天，則以「16 又 12 分之 4」年（16.33 年）計算核給。

## (四) 修法前有保險年資之被保險人，得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

- 1、老年給付：符合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得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。
- 2、失能給付：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得選擇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失能給付。
- 3、死亡給付：其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遺屬津貼。

4、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：

其遺屬得就請領遺屬年金給付、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再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中，擇一請領。

5、離職退保時，保險年資滿 15 年，並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，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：

其遺屬除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外，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。

**(五) 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，經保險人核付後，不得變更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，勞工或其遺屬於請領老年、失能或死亡給付時，需慎重考慮，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，經保險人核付後，即不得變更。**

**(六) 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%時，勞保年金給付金額即隨同調整**

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，自本條例施行之第 2 年起，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%時，年金給付金額將隨同該成長率予以適時調整。

**(七) 為保障在條例修正施行前發生保險事故者之給付權益，得選擇適用舊制或新制之規定**

被保險人於條例修正施行前發生老年、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，其本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 30 條所定之時效者，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。

**(八) 三種年金給付僅能擇一請領**

基於社會保險給付不重複保障之原則，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失能年金、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，應擇一請領。

**(九)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，不受本條例第 30 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限制**

過去受限於舊制老年給付請領時效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於退保時已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規定，因選擇待業，致未於請領時效內提出申請，

需再重回職場加保，始能請領老年給付，因中高齡勞工再就業不易，故易有掛名加保之情事產生，迭生爭議。本次修法除增加選擇年金之誘因，另明定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，不受第 30 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限制。

## 二、老年年金給付

### (一) 請領要件

1、老年年金：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，年滿 60 歲者。

2、老年一次金：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，年滿 60 歲者（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，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）。

❖請領年齡逐步提高：自年金施行之日起，第 10 年提高 1 歲，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，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。

### (二) 給付標準

依下列 2 種方式擇優發給：

1、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0.775% + 3,000 元。

2、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 1.55%。

❖平均月投保薪資較高或年資較長者，選擇第 2 式較有利。

❖舉例：陳先生 60 歲退休時，保險年資 35 年又 5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。

➤每月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(35+6/12) \times 1.55\% = 17,608$  元

### (三) 展延年金

每延後 1 年請領，依原計算金額增給 4%，最多增給 20%。

❖舉例：陳先生繼續工作延至 63 歲退休，保險年資 38 年又 3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。

➤每月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(38+4/12) \times 1.55\% \times (1+4\% \times 3) = 21,293$  元。

#### (四) 減額年金

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，惟尚未符合本條例所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條件者，得提前請領老年年金，每提前 1 年，依原計算金額減給 4%，以提前 5 年請領為限。

❖舉例：陳先生 57 歲退休時，保險年資 32 年又 11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，其欲提前 3 年請領老年年金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▶每月年金金額：} & 32,000 \times 33 \times 1.55\% \times (1 - 4\% \times 3) \\ & = 14,404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### 三、失能年金給付

#### (一) 請領要件

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，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。

❖其他失能程度未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，仍同舊制按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。

#### (二) 給付標準

1、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 1.55%。

2、最低保障 4,000 元。

3、發生職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除發給年金外，另加發 20 個月職災失能一次金。

❖舉例 1：張女士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，保險年資 20 年又 6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。

▶每月年金金額：32,000×(20+7/12)×1.55%=10,208 元。

▶如其為職災事故，再加發：32,000×20 個月=64 萬元。

#### (三) 眷屬補助

1、補助對象及標準

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，每 1 人加發 25%，最多加 50%。

❖舉例 2：同前例 1，張女士有眷屬 2 人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▶每月年金金額：} & 32,000 \times (20+7/12) \times 1.55\% \times (1+25\% \times 2) \\ & = 15,312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## 2、眷屬資格

(1) 配偶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。

①年滿 55 歲，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。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第 (2) 點之子女，不在此限。

②年滿 45 歲，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

(2) 子女（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）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。

①未成年。

②無謀生能力。

③25 歲以下，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

## 3、眷屬補助停發

(1) 配偶：

①再婚。

②未滿 55 歲，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前述第 (2) 點之條件。

③不符合前述第 (1) ②點之條件。

(2) 子女不符合前述第 (2) 點之條件。

(3)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
(4) 失蹤。

❖所稱拘禁，指受拘留、留置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、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，在特定處所執行中，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。但執行保護管束、僅受通緝尚未到案、保外就醫及



假釋中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
#### 四、遺屬年金給付

##### (一) 請領要件

- 1、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。
- 2、被保險人退保，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。
- 3、保險年資滿 15 年，並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，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。

##### (二) 給付標準

- 1、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 1.55%。
- 2、最低保障 3,000 元。
- 3、發生職災致死亡者，除發給年金外，另加發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。
- 4、前述 (一) 請領要件第 2、3 點情形，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。

❖舉例 1：李先生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，保險年資 25 年又 3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。

➤每月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(25 + 4/12) \times 1.55\% = 12,564$  元。

➤如其為職災事故，再加發： $32,000 \times 10$  個月 = 32 萬元。

❖舉例 2：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，保險年資 25 年又 3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。

➤原領每月老年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(25 + 4/12) \times 1.55\%$   
 $= 12,564$  元。

➔改領每月遺屬年金金額： $12,564 \times 50\% = 6,282$  元。

##### 5、遺屬加計

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，每多 1 人加發 25%，最多加計 50%。

❖舉例 3：同前例 1，李先生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，遺有配偶及 2

名子女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▶每月年金金額：} & 32,000 \times (25+4/12) \times 1.55\% \times (1+25\% \times 2) \\ & = 18,846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❖舉例 4：同前例 2，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，遺有配偶及 2 名子女。

$$\text{▶每月年金金額：} 6,282 \times (1+25\% \times 2) = 9,423 \text{ 元。}$$

### (三) 請求權之行使

#### 1、遺屬資格

(1) 配偶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。

①年滿 55 歲，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。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第 (2) 點之子女，不在此限。

②年滿 45 歲，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

(2) 子女(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)符合下列情形之一。

①未成年。

②無謀生能力。

③25 歲以下，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

(3) 父母、祖父母年滿 55 歲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。

(4)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符合前述第 (2) 點子女條件之一者。

(5)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、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①未成年。

②無謀生能力。

③年滿 55 歲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。

#### 2、遺屬順序

- (1) 配偶及子女。
- (2) 父母。
- (3) 祖父母。
- (4) 受扶養之孫子女。
- (5) 受扶養之兄弟、姊妹。

### 3、請求權之行使

- (1) 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存在時，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。
- (2) 前述第 1 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，第 2 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：
  - ①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。
  - ②行蹤不明或於國外。
  - ③提出放棄請領書。
  - ④於符合請領條件起 1 年內未提出請領者。
- (3) 前項遺屬年金嗣第 1 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，即停止發給，並由第 1 順序之遺屬請領；但已發放予第 2 順序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，第 1 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。
- (4)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，其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，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。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
## (四) 遺屬年金停發

### 1、配偶：

- (1) 再婚。
- (2) 未滿 55 歲，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前述第 (2) 點之條件。
- (3) 不符合前述第 (1) ②點之條件。

### 2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、姊妹不符合前述第 (2)

點至第(5)點之條件。

3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
4、失蹤。

❖所稱拘禁，指受拘留、留置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、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，在特定處所執行中，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。但執行保護管束、僅受通緝尚未到案、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
## 肆、勞保與國保之銜接與競合

### 一、勞保與國保之老年年金給付得同時請領

被保險人符合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，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，並按勞保及國保之年資，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。

### 二、未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條件，而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者，亦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

鑑於勞工進出勞動市場頻繁，且國保施行後，勞工在勞保及國保體系均有年資，惟勞工可能因勞保年資較短，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「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」之條件，故為確保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，於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條件，其亦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。

### 三、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，如具有國保年資者，得依勞、國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

為兼顧失能者權益，使其於勞保及國保二個社會保險體系流動時，獲得適當生活保障，故予明定請領勞保失能年金給付時，得合併國保年資，並按各保險之給付標準分別核計「勞保失能年金」及「國保身心障礙年金」。

### 四、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，如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，僅得擇一請領

## 伍、結語

勞保年金新制，確實為勞工朋友或其遺屬提供更完善的保障，就長期而言，請領年金給付較一次給付更有利，亦可避免一次給付所可能遭遇的風險。本局為增進勞工朋友對自身老年給付權益之瞭解，將建置老年給付試算系統，可提供民眾臨櫃查詢或於網路試算。同時務請各位在向勞工朋友宣導時，能提供完整資訊，詳加說明勞保年金新制的優點與保障，以協助其作出最正確的選擇。

勞保年金施行後，「老年年金給付」、「失能年金給付」、「遺屬年金給付」均按月發給，與勞保舊制一次給付方式之核發性質差異甚大，加以修法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給付，雖將增加審核作業複雜性，但本局仍將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戮力以赴，務必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各項給付核發作業，以保障被保險人領取給付之權益。